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發布後，文化部曾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三次修正施行。

茲配合國內漫畫產業現況及參考國際漫畫產業趨勢，希能透過檢討修正本辦法，使獎項規定及報名規範更符合實際需求，並保留適當彈性，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本獎獎勵對象資格，明訂開放個人出版漫畫作品參賽（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為因應作品類別詮釋之開放性，調整本獎獎項類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三、調整獎金額度分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整合原「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為「年度漫畫獎」後，係以當年度參賽作品表現為評比標準，不再有同一系列集數作品獲某類別獎項三次之情形，爰取消系列集數作品獲原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獎項後，不得再以該作品報名該獲獎獎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從事<u>原創</u>漫畫創作之個人。</p> <p>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u>個人</u>、出版事業、漫畫出版相關公(協)會及其從業人員。</p> <p>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從事漫畫創作之個人。</p> <p>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漫畫出版相關公(協)會及其從業人員。</p> <p>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p>	<p>開放原創個人出版者為獎勵對象，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說明。</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跨域應用獎。</p> <p>三、漫畫編輯獎。</p> <p><u>四、年度漫畫獎。</u></p> <p><u>五、金漫大獎。</u></p> <p><u>六、特別貢獻獎。</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跨域應用獎。</p> <p>三、漫畫編輯獎。</p> <p><u>四、單元漫畫獎。</u></p> <p><u>五、兒童漫畫獎。</u></p> <p><u>六、少年漫畫獎。</u></p> <p><u>七、少女漫畫獎。</u></p> <p><u>八、青年漫畫獎。</u></p> <p>九、年度漫畫大獎。</p> <p>十、特別貢獻獎。</p>	<p>因應作品類別詮釋之開放性，調整分類方式，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八款「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增設「年度漫畫獎」，現行規定第九款「年度漫畫大獎」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並調整為「金漫大獎」，現行規定第十款遞移至第六款。</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u>入圍前條第四款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u>；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u>但以頒發五面獎牌為限，超過部分，文化部</u></p>	<p>一、因第三條獎勵項目變更，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獎項說明，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六款，與第一款及第七款有關獎牌與獎座數量限制。另整合原「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為「年度漫畫獎」</p>

者，入圍獎牌各一。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四、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四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

六、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七、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以下稱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入圍者自費製作。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另各頒給出版發行上開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四、年度漫畫大獎及特別貢獻獎之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另頒給出版發行年度漫畫大獎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五、年度漫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

六、參賽者若以系列集數作品報名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獎項，並獲同一獎項三次，不得再次以該作品報名該獲獎獎項。

七、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但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八、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

後，係以當年度參賽作品表現為評比標準，不再有同一系列集數作品獲某類別獎項三次之情形，爰刪除本條原第六款。

二、增訂修正規定第三款年度漫畫獎獎項說明。

三、因應獎項類別減少，且為持續鼓勵國內漫畫產業發展，爰參酌一百零六年修正要點總獎金，據以調整各獎項金額。

四、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訂，將現行規定第五款「年度漫畫大獎」名稱調整為「金漫大獎」，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酌予調整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

六、因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六款，現行規定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

<p>第六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一) <u>於報名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漫畫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u></p> <p>(二) <u>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u></p> <p>二、漫畫編輯獎：</p> <p>(一) <u>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漫畫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u></p> <p>(二) <u>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於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主責編輯職務者。</u></p> <p>三、跨域應用獎：</p> <p>(一) <u>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出</u></p>	<p>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p> <p>第六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u>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六百格，且其發表作品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需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頁。</u></p> <p>一、漫畫新人獎：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經由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p> <p>二、漫畫編輯獎：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p> <p>三、跨域應用獎：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利用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四、單元漫畫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經由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前開出版日期之規</p>	<p>一、修正序文文字，以因應實際趨勢開放個人出版作品參賽，及為鼓勵新人漫畫家，不限作品規格，另國人常用之國外漫畫數位平臺未必皆在本國設立分公司，爰刪除有關漫畫數位平臺規定。</p> <p>二、因內容性質相似，原第七條併入本條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第一款第一目配合第三條修正內容酌修文字；第一款第二目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取消未出版作品參賽資格；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以明確「數位平臺」之定義。因第三條獎勵項目變更，酌修第一款文字，並配合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增訂第四款年度漫畫獎，為配合實際趨勢，降低本文有關數位漫畫及於雜誌期刊連載連載之實體漫畫作品參賽篇幅下限，並酌修第五款文字。</p> <p>五、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五款及第六款。</p>
--	---	---

版事業、法人或團體。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

四、年度漫畫獎：

(一) 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漫畫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參賽。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五、特別貢獻獎：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發行漫畫出版品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

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委託出版發行，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參賽。

五、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經由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前開出版日期之規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及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參賽。

六、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七、發行漫畫出版品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報名參賽。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報名參賽。</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漫畫新人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賽，未出版或數位漫畫作品篇幅不得少於四十八頁或二百四十格。</p> <p>二、跨域應用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p> <p>三、漫畫編輯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主責編輯職務者。</p> <p>四、單元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應以單格、四格或多格方式呈現。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賽；其中未出版或數位漫畫之作品篇幅不得少於四十格。</p> <p>五、兒童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未滿十二歲之讀者為主要閱讀對象，包括幼兒識讀、趣味、科普、知識、教學等皆可。</p> <p>六、少年漫畫獎：參賽作品</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併入第六條，爰予刪除。</p>

	<p>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主要閱讀對象。</p> <p>七、少女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為主要閱讀對象。</p> <p>八、青年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以十八歲以上青年為主要閱讀對象，內容非屬第五款至第七款者。</p>	
--	--	--